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10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道吾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你单位（地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二楼，法定代表人：蓝海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81588963472R）于2025年10月18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道吾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道吾山水库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村境内，是一座以灌溉

为主，兼顾防洪、旅游观光、养殖等功能的小（2）型水库。为解决道吾山水库的安全隐患，对道吾山水库大坝工程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除险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涵洞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为 1223.09 万元，环保投资 73 万元。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全面落实“八个 100%”扬尘措施，施工场地实行围挡作业，定期洒水，严格管理物料及废弃建筑垃圾运输，防止扬尘污染；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的产生。

2.做好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收集，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道路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依托道吾山风景名胜区五老峰景区天湖片区项目现有的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不外排；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

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污染周边水体。

3.优化施工过程产噪设备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挡进行隔声降噪；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的产生，并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

4.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要求。施工建筑垃圾、工程弃渣、沉淀池沉渣及废泥浆由渣土部门全部运转至浏阳市翠湖湾房地产项目用于地块回填；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登记台帐、转运记录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道吾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措施，保护好景区范围内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施工营地、砼拌合站、机械（汽车）修配站及综合加工厂；严格按照工程用地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监理工作，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化施工方案、施工时序，减轻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雨季施工潜在的水土流失等对植被的破坏，以及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结束后，全面拆除施

工临时设施，彻底清除施工废弃杂物，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植被恢复种类首选当地的种类，避免造成外来种的生态入侵。

（二）运营期

1.工程完工后、蓄水前，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库底清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卫生防疫、环境监测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蓄水后水质达标。保持下泄生态流量不变，减少对水文情势的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湖南弘敏咨询有限公司。

